

武崙國中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實施辦法

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基隆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10 日基府教學參字第 1090130145 號

函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與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。

(二)訂定學生在校期間使用行動載具之規範，落實學校多元溝通管道，建立學生正確使用觀念，避免學生於課堂不當使用造成學生學習效果不佳，干擾學習環境，為提升學校教學品質，塑造學校優質學習環境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。

四、載具定義：本辦法所稱之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有攜帶行動載具到校需求的學生，需先填妥攜帶手機申請書（附件一），並送學校核備後，方可攜帶到校。

(二)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，規定於進入校門前關機、出校門後開機，若有緊急或突發事件要聯絡家長，可至導師辦公室或學務處使用辦公室電話。

(三)學生到校後應將手機關機並放入各班保管箱中。

(四)違反使用規定者，當日由導師或學務處暫時保管後通知家長領回，並暫停攜帶行動電話一星期。情節嚴重者至學期結束前，禁止再攜帶行動電話到校。

(五)凡未經申請及與導師及校方同意，私自攜帶行動電話到校者，當日由班導師及學務處保管，並通知家長到校領回。

六、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範：

(一)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，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。

(二)載具音量除於教師引導學習或必要教學時使用，其他時間應以靜音為原則。

(三)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、社群軟體、聊天通訊軟體……等，與學習活動無關之 App。

(四)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，切勿影響他人。

(五)應遵守校園秩序，並注意使用安全，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。

(六)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
七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